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 | | |
|-------------------|------------------------|---|
| 姓名 | 杨松樛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不适用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燃气计量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东大中路 59 号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 | 直接持有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 股股份, 占比 15.6410%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杨光荣与颜丽萍是夫妻关系，杨光荣与杨松樞是父子关系，颜丽萍与杨松樞是母子关系。因此，杨光荣、杨松樞、颜丽萍具有家庭亲属关系。临海荣鑫投资有限公司是杨光荣与颜丽萍直接持股 100% 的公司，是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光荣担任临海荣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荣鑫智能 3,838,700 股股份。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杨松樞 | |
| 股份名称 |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减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2025 年 2 月 14 日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 53,574,000 股，占比 95.6679% | 直接持股 7,650,000 股，占比 13.6607%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924,000 股，占比 82.0071%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500 股，占比 23.917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0,500 股，占比 71.7509% |

| |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 | 直接持股 9,150,000 股，占比 15.6410%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924,000 股，占比 78.5026%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55,074,000 股，占比 94.1436%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500 股，占比 22.8949%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80,500 股，占比 71.2487%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 | <p>2024 年 11 月 18 日，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因《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内容涉及重大调整，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12 月 12 日，挂牌公司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松樛通过股权激励，增持挂牌公司1,5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从13.6607%变为15.6410%，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95.6679%稀释到94.1436%。</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管理团队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激发公司管理层的使命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杨松樛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通过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方式完成，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主要内容为杨松樞企以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获取挂牌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黄保发以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获取挂牌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杨松樞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松樞

2025 年 2 月 18 日